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暨通訊所碩士班新生獎學金獎勵辦法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聯合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訂定 102.02.18 101 學年度第 8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簽請學校核定 102.04.19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聯合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04.08 102 學年度第 8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30 103 學年度第2次系所聯合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11.11 103 學年度第 4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05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聯合獎助學金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3 106 學年度第 4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2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聯合獎助學金會議修正通過 108.11.22 108 學年度第 4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29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聯合獎助學金會議修正通過 110.04.20 109 學年度第 9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30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聯合獎助學金會議修正通過 110.10.13 110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15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聯合獎助學金會議修正通過 111.04.18 110 學年度第7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29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全職研究生就讀電機系及通訊所碩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

- 一、電機系:當年度學生事務處「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研究生助學金(研究部份 RA)經費項下支付;RA分配比例由當年度系所聯合研究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開會決定。
- 二、通訊所:按(電機系研究生助學金預算之 RA 提撥金額)除以(電機系教師人數)乘以(通 訊所教師人數)之金額提撥研究生助學金參加此一辦法。
- 第三條 獎勵對象:全職優秀碩士班一年級本國新生。
- 第四條 名 額:名額不限,但以電機系暨通訊所提供之所有經費為限。
- 第五條 申請條件、錄取優先次序及金額:
 - 一、依「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或「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 碩博育才實施辦法」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但入學後未獲得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 秀學生就讀本校獎助學金者,每名12萬元,分2學期發放。
 - 二、由本校大學部學生進入碩士班就讀,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班排名前 15%以內者, 每名 14 萬元(含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獎助學金 12 萬元),分 2 學 期發放。
 - 三、由本校大學部學生進入碩士班就讀,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系或全班排名前 20%以內,但未獲得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獎助學金者,每名8萬元,分 2 學期發放。
 - 四、由本校大學部學生進入碩士班就讀,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系或全班排名前 40%以內(未達前 20%),但未獲得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獎助學金者,每 名6萬元,分2學期發放。
 - 五、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人數前 30%(無條件進位取整數),但入學後未獲得國立中山大學 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獎助學金者,每名6萬元,分2學期發放。
 - 六、碩士班甄試入學獲得逕行錄取,但入學成績未達逕行錄取組別前30%,每名5萬元, 分2學期發放。
 - 七、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生,其成績未達前30%者,視當年度系所經費額度,核定獎學金 名額與金額。
 - 八、以上各獎助不得重複領取。

上述各款獎助期間,入學後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或通過,並經 指導教授推薦者,始具續領資格。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經指導教 授或系所主管審核通過推薦。

- 第六條 符合上列條件之碩士班一年級新生,請依電機系暨通訊所碩士新生獎學金申請公告之時 程辦理,(俟學校函知當學年度碩、博士研究生獎助學金名額分配後再行公告申請時程), 符合資格同學請檢附申請表、大學部成績單並註明名次百分比,於公告截止日前向系所 提出申請。
- 第七條 審查方式:獎助名單由系所聯合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開會決定。
- 第八條 經費未使用完畢的部分,依比例歸還通訊所。歸還通訊所後所剩餘之經費,依"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研究生助學金(研究部份 RA)分配要點"分配給電機系教師。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電機系暨通訊所系所聯合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及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